

明道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暨海報張貼辦法

103 年 05 月 20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05 月 30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

93 年 10 月 07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間之良好溝通，友善互動，並維護公告欄、海報牆及校園環境之整潔美觀的境教目的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社團係指本校依校規成立的學生社團、班級、學會、議會、學生會、畢聯會及校友會等學生組織。

第三條 凡學生社團制作之公告、海報須加蓋社團戳章及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蓋「海報張貼章」，並須由公布欄所屬單位准許後，始可張貼。

第四條 公告、海報核准張貼之期限及張數，張貼期限不得超過 14 天(含六、日)，張貼張數不得超過 15 張，張貼期滿之翌日即可清除。

第五條 公告、海報內容，應尊重下列規定，並自行負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國家法律政策。
- 二、本校校規、校譽。
- 三、他人之名譽及權益。
- 四、校園倫理與善良風俗。

第六條 依規定張貼之公告及海報，不得任意撕毀、遮蓋，違者依法議處。

第七條 經核准後，欲張貼於校外之學生社團之公告、海報，必須遵守國家法律，否則由張貼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依規定程序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其內容若遭受更改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將立即清除之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遇重大慶典或重大狀況時，則社團應配合學校之行政措施，暫停使用學生公告欄及海報牆由學校統一使用。

第十條 凡有大型海報而需要張貼於公告欄、海報牆以外場地者，則需專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准許。

第十一條 非屬學生社團而屬學校各行政單位之公告及海報，則由單位主管自行核准，需加蓋其單位戳章並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，且須由公布欄所屬單位准許後，始可張貼。

第十二條 凡校外團體及個人之公告、海報，未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蓋章者，不得在校內任何場合張貼，否則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予以清除。

第十三條 凡非屬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學生私人之公告、海報不得任意張貼，必要張貼者，仍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，蓋章後始可張貼，否則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予以清除。

第十四條 凡學生社團未依規定申請核准，而擅自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，予以議處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